

# 打造安置兒少的居住服務— 以臺北市為例

王惠宜

## 壹、前言

從事兒少服務工作將近 30 年，從社區第一線兒少保護直接服務的社工到社工督導，到專責保護性業務的家防中心秘書、副主任工作，再到規劃創設兒少安置資源兒少科科長，這一路走來，讓我不斷在思索，什麼服務才是真實對孩子對家庭有實質幫忙，尤其要將孩子從家庭中移出，這是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社工最不樂見的處遇，但爲了孩子的安全，常不得不做了這樣的安排，但安置之後，重頭戲才開始，家庭狀況改善及孩子的照顧教養，要齊頭跟進，這需要花費相當的人力及精力。而安置服務更是有許多挑戰，因爲孩子在我們手上，我們到底是否能提供給孩子比在原生家庭所生活的，可以往更好的方向發展，這一個艱鉅的任務，是所有提供照顧服務單位終極的目標。而社工專業服務與這些資源應保持怎樣的合作協力關係，讓我想破頭，也很苦惱，因爲，在不同階段，不同位置，有不同看待，但，我們又常常

要做女媧補天的工作，甚至，神的任務，幫孩子找到一個永遠的家，但孩子的家在哪裡？我們以爲完美的家的形式，對孩子是否就是最好安排？而每次做的決定，是影響孩子一輩子，需要慎重再慎重，這種種的提問，都是我在檢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不斷來回提出來，孩子是否往更好的方向發展，我們走在對的路上嗎？

## 貳、發展不同安置類型的居住服務

臺北市第一所公有安置處所「廣慈博愛院」設立於 1964 年 10 月，因當時小兒麻痺症流行故有兒童復健所代爲照顧，因公共衛生的進步與疫苗發展，殘疾兒少減少 (Tony, 2005)。並因應 1973 年兒童福利法訂定，將收容對象擴及受虐兒少，另因應 1989 年少年福利法頒訂、199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增設輔導員，並納入遭遺棄、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爲，或受其他濫用親權行爲之受害或受

刑人之子女，提供保護及救助，協助不適宜在原生家庭內教養之兒少，收容對象包括嬰幼、兒童、少年，提供就學就業，及收出養處理，院內並常設有小兒科醫師駐診、護士駐所提供照護，並帶領兒少發展對社區服務。直到 2005 年 8 月 1 日廣慈博愛院熄燈號，長達 41 年安置全罩式服務（包括緊急安置及中長期安置與中途之家）劃下句點，（廣慈紀念套書編輯小組，2005）社工最懷念當時不用花費心力找安置處所，因為有一所零拒絕的安置處所，全包式服務，因著廣慈博愛院機構式照顧教養限制及廣慈開發案如火如荼推動，兒少安置勢必要另外開枝散葉尋找其他出路，逐步建置相關照顧系統，以因應各種孩子的需要。

## 一、家庭式照顧－寄養家庭安置系統

臺北市自 1991 年開始開展寄養家庭服務，目前委託世界展望會及南臺北家扶中心協助招募管理寄養家庭。寄養家庭招募是一項不容易的工程，近幾年因新家庭招募少而退役家庭增加，家庭數逐年下降。而建構了 26 年的寄養服務，花費寄養社工很大心力，因為要維持有品質具自我管理的寄養家庭很不容易，而社工評價好的寄養家庭，常會接困難教養的孩子，如何維持及提升寄養家庭的動能及照顧品質，這需要投入相當心力。

### （一）創設特別照顧費與親職到宅增加照顧困難安置個案的動機與知能

2010 年我們創設「特別照顧費」提供

給照顧困難孩子的寄養家庭及機構額外的補助，並將困難照顧孩子分成 4 類（1 到 4 類，第 4 類是最困難），其中 3、4 類個案給予 3 千及 5 千元的補助。希望藉由補充費用提升照顧意願及合作。2015 年我們檢視安置個案，發現第 2 類個案其實也很費心力，而 3、4 類個案則難度增加，因此，把第 2 類個案納入並調升補助為 2 千、4 千、6 千元。並檢討除了給予費用補助，更重要是照顧者知能的提升，所以，自 2014 年發展「親職到宅服務」實驗服務，我們網羅願意到寄養家庭及機構的相關專業人員及過來人（有過經驗的寄養家庭及工作人員也可成為我們的師資），提供到宅協助，觀察照顧者與孩子的互動，與照顧者討論合適的教養方式，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讓照顧者有問題能有人討論。這項服務的發想，根基於過去訓練需要集合多人定點定時提供，但每個寄養家庭遇到的情況有時不同，而在照顧場域的觀察才是最真實，所以，到宅的討論是我們的重點。

另遇到困難安置個案，我們也運用此資源去預備照顧者的知能以擴增照顧者的能力及意願。有一小胖威力個案，因所有寄養家庭從未接過此類個案，每次媒合皆落空，因此我們安排第一福利基金會的工作人員先到宅提供有意願但無此經驗的寄養家庭，協助寄養家庭認識病症狀況及因應方式，讓寄養家庭有信心接手。今年（2017 年）2 月我在監護兒少聚會中遇到寄養家庭及孩子，寄養媽媽很高興分享她為了孩子有可能因過度飲食造成肥胖問題

而改變整個烹調方式，並運用各種引導方式讓孩子的活動不會只專注在吃，這些知能的調整與擴增，大大提升照顧者的信心與照顧意願。

過去，常因照顧出現問題才開始安排孩子心理諮商或提供給寄養家庭相關資源，但狀況發展至此，都已回天乏術，孩子又要再轉換住所。所以往前提供服務更顯重要，未來我們則以領有特別照顧費即搭配親職到宅服務，讓寄養家庭不會認為是她（他）照顧有問題才要額外的幫忙，減少內在不必要的抗拒，並讓寄養家庭理解有問題要提出來，大家可以一起協力幫忙，希望透過這樣的加層服務，對寄養家庭照顧能量提升，減少孩子轉換安置。我們並將孩子要轉換照顧系統視為重要的指標，需要召開會議一起研商，讓孩子能在穩定的照顧關係中有機會修復創傷。

## （二）寄養家庭如何支持原生家庭共同照顧孩子？

加拿大的寄養媽媽香達樂說：

「社工換來換去，孩子從一個社工手中被交到另一個社工的手中，每一次換手，這些孩子的一段生命就被遺忘」（楊淑秀，2015）

琳娜：「我認為社工應該要讓寄養家庭和孩子的原生家庭有機會相遇，認識彼此。除非他們經過評估，覺得原生家庭對寄養家庭會做出不利的事情，否則，不應該阻止他們相遇。」（楊淑秀，2015）

安海蓮：「要盡一切的力量在維護孩子

跟原生家庭的連結，甚至必須修復，重新建立這個連結」（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6）

將孩子移出家庭，就如同進行外科手術，除非我們已確定沒有其他辦法，才出此下下之策。但在目前以孩子安全優先考量的前提，甚且有所謂的預防性安置的處遇，因社工擔心孩子在不安全的環境可能有無法預知的危險發生，保險的方式就是將孩子移出家庭。在原生家庭不同意的情況下移出，因得不到原生父母的同意，孩子要投入依附關係的建立非常的困難，甚且有孩子不斷被轉換安置家庭，其依附關係、與人的信賴完全被破壞，不斷經驗到被遺棄，成為失根的孩子。（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6）寄養家庭很重要的任務是成為原生家庭的輔助，協助孩子修復依附關係，重新建立與原生家庭的連結，血緣的連結（包括父母、手足、相關親人）對孩子而言是無可取代的，如何創造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協力照顧孩子，是我們的寄養系統要好好思考的議題。

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在目前的寄養工作是無法彼此見面，交換照顧心得，較為隔離傳話方式處理。幾年前因一個案研討會議，發現孩子在寄養家庭被照顧得很好，孩子突飛猛進改變，雖然有中度智能障礙，但寄養媽媽巧妙的協助，讓孩子能力大大提升，如此振奮人心的結果，因寄養家庭無法將經驗直接傳承，只能靠主責社工及寄養社工層層節制把關，將兩個家庭隔得遠遠地。在會議中，我建議先評估雙方是否有意願及能力會面（評估原生家庭

是否有安全的議題，寄養家庭因應能力），會面的重點放在將彼此照顧的經驗互相交流。我請主責社工與寄養社工共同評估，不久，我們促成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的會面，在會面中，原生家庭外祖父母及媽媽不斷感謝寄養媽媽的用心幫忙，彼此分享照顧的經驗，孩子也表達在雙方協力下，得到雙倍的愛，那是一場很美的照顧交流，不僅僅創造原生家庭及寄養家庭互助，也讓主責社工及寄養社工瞭解這是很有意義的會面。

雖然有此成功經驗，但要發動改變，確實需要改變我們怎麼看家庭內施虐與受虐者的關係修復，以及照顧系統（我比喻這是維生系統）與原生家庭之間的關係。主責社工及寄養社工需要整合孩子所生活的系統，讓孩子在四角關係中（原生家庭、寄養家庭、主責社工、寄養社工）能因系統整合，而感到內外一致，而能投入與人的關係修復及連結。所以，我們必須建構好這樣的服務，讓孩子不需花費心力掙扎。

在加拿大寄養媽媽安海蓮的文章指出：「要尊敬兒童，就要尊敬他的父母」（安海蓮，楊淑秀譯，2006），「在安置一開始，原生父母是很沒信任感，甚至有敵意，孩子夾在中間非常為難。事實上，孩子非常掛慮自己的父母。即使寄養的理由正當且合理，我們發現孩子與他們的父母之間有著一種強烈的聯繫，血緣無法替代。孩子需要感受到他們的父母沒有被看輕，有受到尊重」。他要被「允許」去愛：可以愛他的父母，也可以愛他的寄養家庭。這樣的安

置歷程，讓我發現，我們的照顧系統與原生家庭無法接觸交流，甚且有些照顧系統會認為為何要安排孩子與原生家庭會面，因為每次會面都造成孩子心理很大波動，可能寄養家庭還批評原生家庭有種種問題，這對孩子要投入依附關係修復，都是很大的阻礙。如何建立寄養家庭對原生父母的尊敬，安海蓮建議可以透過具體的行為和關注傳達給原生家庭，如提供照片給父母、會面時穿上原生家庭給孩子的衣物、鼓勵孩子在節日寫卡片表達對原生父母的愛，並在孩子面前稱讚原生父母的關心等，這些會慢慢建立原生父母與寄養家庭的信任關係，而讓孩子感受到安心自由，這些尊重的舉動讓孩子感受到他（她）的父母沒有被看輕，相對地，孩子才能展現他（她）們真正的自我，因父母的同意，讓孩子才能投入關係的建立。

這個改變的工程，很需要各個系統要有共同的認知，瞭解我們只是孩子的過客，他（她）真正的家在他（她）有血緣的家族，我們為了孩子的幸福，有必要去重建及連結孩子與父母的關係。多年前曾被保護安置的一對兄妹，經過 10 個月安置後返家，哥哥經過 2 年寫了一封長達近 3 萬字的自傳，表達他與妹妹在安置過程所經驗到的種種狀況與內在的心理發展，他提及妹妹（5 歲）有一條小毯子，因無法跟媽媽在一起，所以帶著有和媽媽的回憶的小毯子來安慰自己，但寄養媽媽卻很輕蔑否認這不是小毯子只是孩子用的浴巾，甚且在孩子面前說原生媽媽的壞話，他寫道：「當寄養媽媽說媽媽的壞話時，妹妹和媽

媽的心裡都會被寄養媽媽刺擊般的受到暴力。」這些細微的言語與舉動，對孩子而言，都會對其心理有負向的影響，孩子會感覺到寄養家庭對其原生家庭的不尊重，讓他們困難投入寄養家庭的關係建立。寄養家庭善意的表現，會增加原生家庭的信任，需要協助寄養家庭有此認知，讓寄養家庭有能力看到原生家庭對孩子的意義，並要將此觀念與作法落實在與孩子的相處上。主責社工需要在各個系統間串起合作的連線，並要與寄養社工同心協力，評估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是否可以會面，創造共同協力照顧孩子的合作交流。

## 二、緊急安置及中長期安置家園

我們分別於 2001 及 2005 年成立緊急安置家園，這是公辦民營的家園。緊急安置意味著不能選擇個案零拒絕提供安置照顧，這是一個高難度的安置，因為，可能連主責社工都不甚瞭解孩子的狀況，緊急安置的團隊更需要緊密掌握孩子的狀況，快速瞭解孩子的特質，拼湊出孩子的生活全貌，提供給主責社工後續與家庭工作的重要資訊。主責社工也要在短期內積極與家庭工作，如能讓孩子返家則盡可能讓孩子回去，不然，則需要安排到不同的中長期安置處所。我們也在 2001、2002、2008 年陸續建置少年（女）的中長期家園，因大部分 12 歲以下的孩子社工會選擇安置在寄養家庭，但 12 歲以上的孩子，寄養家庭則常表達無法負荷，所以，有必要為青少年創造合適的安置處所，因此，陸續委託民間團體承接公辦民營的家園，安置床

位則有 8 床、16 床、22 床不等，在建置公辦民營的家園，安置的過程中有幾個議題需要提出來共同思考。

### (一) 黃金 72 小時

根據德國動物學家勞倫茲的「銘印效應」(Imprinting) (勞倫茲, 1994) 在他最著名的研究中，動物在初生的一至兩天，會對某些刺激感覺特別敏銳，進而對該刺激產生特殊的偏好。如幼鳥會跟隨著閃動的光，鴨子會循「呱呱」聲而來。這些刺激通常都有其特殊的屬性，如叫聲裡的某個音節或是奇特的行動方式，且往往可在母體身上找到。

所以，當孩子被安置的那個當下是非常重要的時刻，我們稱之為「黃金 72 小時」(梁雅雯, 2017)，這 72 小時孩子不會有太多狀況，但孩子會豎起所有感官觀察我們，所以，我們如何把握這 72 小時，積極作為取得孩子的信任非常重要。而這些積極作為包括：瞭解孩子的特別需求（如不能吃巧克力，不喜歡別人正眼看他等），展現接納新生的態度（主動問好、主動握手、主動詢問需求，每日正向跟同儕分享孩子的狀況），瞭解孩子的適應力及潛力（包括孩子是如何因應他的問題），並打包票讓孩子知道發生任何事情如果孩子願意第一個讓工作人員知道，一定願意幫孩子解決他的問題，讓孩子感受到他有靠山可以協助他，這些作為與預告讓孩子能快速適應環境與人建立關係。所以機構要發展如何迅速讓所有人知道新生的狀況，可以運用 Email 或 line 記錄孩子的狀況並發佈給相關人知

悉，(很多機構則是以交班的方式交接孩子的狀況)，讓照顧者可以無縫接軌與孩子互動。

## (二) 定期緊急安置轉中長期安置會議討論

原本設計緊急安置處所只是一個短暫的過渡時期，讓主責社工可以一方面與家庭積極工作，緊急安置處所社工亦能透過觀察互動瞭解孩子過去被照顧狀況，提供給主責社工綜整的評估。主責社工亦會評估孩子適合到那些安置處所。每個月主責社工(家防中心)會定期到緊急安置處所共同討論個案個別狀況，以整合雙方訊息，並讓緊急安置處所瞭解主責社工的工作進度。

另如孩子需要中長期安置，為加速轉到中長期安置處所，則固定每 2 個月檢視留在緊急安置處所的個案，邀請所有中長期安置處所的單位一起商討，孩子適合去的單位，有時安置處所會表達孩子的狀況不容易處理，擔心無法承接，則會提供親職到宅協助讓承接單位先學習，並討論如何轉銜接手，讓安置服務可以做得更細緻。甚且有安置單位認為孩子的狀況需要一對一的協助，為了讓孩子得到充分的協助，我們亦發展專人看護的人力支援，讓接手的安置單位可以有能力幫助孩子。

## (三) 發展治療性環境

我們都瞭解孩子因為疏忽照顧、受虐都會造成孩子或多或少的負面影響，因此，建立正向、穩定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而公辦民營的家園更是朝向治療性的環境

推展，在生活中融入，協助孩子可以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重新修復關係，建立連結。「生活就是治療，加強學習的機會及正向經驗」(向晴家園，2016)並相信「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正向角色的模範來協助孩子發展其復原力(德蓓團家，2016)，所有輔導計畫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並重視家庭生活教育。照顧者需要理解到孩子因為關係已建立而會浮現出過去受虐或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創傷後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有些孩子出現嚴重的情緒問題，甚且有自殘或傷人的狀況，而這嚴重的安全議題也經常對照顧者造成心理壓力，因此，團隊的協力與建構外在的支援網絡是非常必須。與醫療系統建立順暢合作的連結，並搭配提供給孩子心理諮商等各種修復關係的支持，讓最困難的「出疹子」狀況可以度過。

## (四) 個人差異性處遇與管理的兩難

在家園的照顧過程中經常要處理孩子各種挑戰，包括違反家規或對工作人員有各種挑釁的行為，這些對工作人員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尤其孩子一而再再而三的違反，工作人員也會擔心會有群體效應，其他孩子會看著你要如何處理，所以，工作人員在這種個人行為影響團體行為的壓力下，我經常會聽到為了「管理」、「公平原則」、害怕孩子會不斷索取，認為孩子是為了引起注意所以有這種問題行為，因此，工作人員會堅持執行規範，讓孩子瞭解未遵守的後果。有時僵持不下甚且發生嚴重的肢體傷害行為。眼見一個行為循環反應愈演愈

愈烈，到不可收拾，致孩子無法再繼續待在家園，而又要轉換。這種短兵相交的過程，引發工作人員與孩子間的關係質變，這裡面牽涉工作人員對問題處理的態度與方法，有可能事緩處理嗎？前一陣子聽到一個外縣市安置處所的例子，因學校打電話告訴機構，孩子在學校噙老師，請機構要協助處理孩子的行為。所以，當孩子一放學回到機構，工作人員馬上就問孩子怎麼可以噙老師？因為他們非常重視孩子的品格教育，不能容許這種不尊師重道的行為，所以要處罰孩子，雖經孩子同意處罰而責打了孩子，但因孩子的情緒並未處理，所以，演變到後來孩子情緒失控大爆走而將孩子送醫。當我們愈能理解孩子的內在狀況時，孩子感受到被理解，才有可能處理他的行為問題。但我們爲了求公平對待，而忽略或誤以爲要有「一致」的做法（有時需對孩子說話有鋪成，而不能直話直說），堅持讓孩子馬上知道行為後果，這些只會讓我們與孩子的關係愈離愈遠，因多次沒辦法被理解，讓孩子失掉對我們的信心。尤其處理的「時機」非常重要，千萬不要在大家都飢腸轆轆、頭昏眼花時處理，我們要有信念我們有的是「時間」，找尋合適的時間非常重要，這會避免工作人員與孩子間處在緊繃的時間內無法轉圜。另外，要帶給其他孩子的觀念，因為每個人的學習歷程不同，所以，有人很快理解，也能實踐完成，但有人需要一段時間的陪伴幫忙，形成大家彼此要互助學習。

專業工作人員的養成需要花很多時間與內在覺察，除了家園安排的訓練外，工作

員固定的個別督導，及創造各種保護因子來協助工作人員更有多元的方法因應孩子出的考題。不要讓我們的輔導工作陷入個人與團體的兩難局面，甚至不要走到不是孩子離開就是工作人員離開的慘局，因此工作人員要能理解孩子整個創傷症候群會引發的各種挑戰、失控的行為背後仍是工作團隊對孩子棄而不捨，不斷正向看待孩子，這不是一件簡單的工程，有時會引發工作者對孩子的反轉移情緒，所以，需要定期協助工作人員清理對孩子的負面情緒，建立合作團隊，協助工作人員用不同角度及嘗試各種方式找到與孩子可以工作的著力點。

### 三、團體家庭

2010年我們開始思考安置類型是否還有其他選擇？組合專業人員與類家庭的照顧模式，誕生了我們第一家團體家庭「臺北市恩慈之家」。當時有4名愛滋寶寶無處安置，因疾病的特殊性及原生家庭無能力照顧，社會大眾對愛滋病的污名化，使其在居住、就學或就業的社群生活遭到邊緣化及隔離，首創全國以去機構化、家庭式的團體家庭照顧模式，針對4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確診愛滋兒少，提供家庭式的照顧服務，爲避免鄰避效應，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以既有或租屋方式提供房舍，由照顧人員進行24小時的生活照顧，並結合專業團隊（包含社工、醫療、心理諮商等）協助其建立對愛滋病正確認知、用藥知識及提供個別化服務，以促進其生理、教育及心理、社會三方面的適應發展。

另鑑於 2010 年「殺子後自殺」事件頻傳，致緊急安置全家兒少之需求遽增，考量安置系統區隔年齡及床位額滿之限制，手足常需分開安置，為讓手足可以共同安置在一個處所，故規劃小規模、家庭化之團體家庭照顧模式。於 2011 年委託財團法人善牧基金會承辦「臺北市德蓓之家」，提供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 4 名兒少手足。

#### (一) 團體家庭的工作模式有何不同？

我們期待團體家庭可以融合家庭式及專業性的照顧，在照顧生活情境中提供治療性服務，因此，工作人員需要對個案的狀況採取治療性的回應。另因是小型化的照顧系統，希望可以結合社區的資源，並加強與原生家庭工作的合作價值，跟相關系統工作的密度相對更緊密。但因保護性個案遭受家庭不當對待，需要修復人際的依附關係，通常安置一段時日，個案開始出現對於規範的挑戰、情緒的大爆走，甚且出現傷人自傷的行為，而工作員扮演類父母的角色，因生活緊密相連，更挑戰專業協助的能耐，加上與原生家庭的工作修復，關係的層層疊疊，也考驗孩子與團體家庭的社工與照顧者。因相信每個人皆有其復原力，將人與問題分開，相信人有其韌性可以面對其問題，所以透過每次的事件，一次又一次帶著個案面對她（他）的生命課題。

#### (二) 經過 6 年團家的發展，下一步我們要往哪裡去？

在實驗發展團體家庭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因醫療的進步，大家觀念的疏通，愛滋兒少安置需求逐年減少，而困難多重問題的保護性個案層出不窮，越來越多因家庭解組、失功能、虐待、性侵等問題的個案多元混雜孩子情緒、生理心理的各種創傷，在尋找中長期安置資源四處碰壁，但因寄養家庭招募培訓家數逐年下降，機構因照顧人力難覓，床位數亦難快速增加，我們尋求增加團體家庭，希望可以為困難特殊個案找到合適的安置資源，今年，我們多增加 2 戶 8 人的照顧量體，希望可以平衡安排合適的個案，對於困難個案的處理確實很難準備好了才接案，我們從 2015 年發展親職到宅服務，希望透過專業人員及過來人，可以到安置處所協助專業人員提升其能力，並透過團隊工作，找到可以開啓孩子的鑰匙，修復孩子的依附關係，希望團體家庭的運作可以有效一起與孩子找到新的人生道路。

#### 四、自立宿舍與自立生活服務

臺北市自 1990 年即開始推動少年獨立生活方案，主要在提供少年經濟的協助，後逐步建構少年自立生活安置資源，思考以非機構化、低度管理之安置模式，辦理少男及少女自立生活宿舍。分別由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及善牧基金會承接。自立宿舍的經營是一個全新的工作手法，因此承接單位不斷嘗試及摸索新的工作方法，協助青少年邁向自立的方向。善牧基金會發現過去安置的模式讓青少年無法踏出去，因此改變工作方式，為協助少女更

有現實感，發展「租賃契約」，讓少女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並強化日常生活情境的體驗與操作，訓練其在社區內認識及運用資源，陪伴轉銜到自立生活。

另再委託計志文聖道基金會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方案」，發展「少年自立發展評估指標」，並提供給準備要自立的青少年有關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性別關係、金錢管理、租屋學習、職場體驗及法律課程。針對有些在安置系統要轉向自立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包括協助租屋及就學、就業安排等。

去年（2016年）在監護兒少聚會中遇到一位就讀大學的青年，他自小在育幼機構長大，很早就被政府監護，在國中要升高中時，孩子的姑姑出面（在以前一直找不到相關親人），生氣陳情育幼機構未盡全力栽培孩子，並要求機構要協助孩子考上第一志願學校。我邀請姑姑找其他關心孩子的人一起討論，現場來了6位孩子的親戚，甚至包括祖父，這讓我意識到一個問題，我們很快停止原生家庭的監護權，但又遇到出養的瓶頸，孩子需要在我們的照顧系統中長大，孩子年滿20歲或大學畢業就需離開安置系統，所以，如何建構孩子永遠的家或孩子如何與原生家庭重新建立關係，成為孩子要自立生活外很重要的課題。我們不希望孩子一旦離開安置系統就變成舉目無親，因此，針對政府監護的孩子，當無法出養成功，我們勢必要幫孩子找尋其可能的家人，並建立關係脈絡，讓孩子離開安置系統仍有「家」可回，千萬不要讓社工成為孩子唯一的親人。這個尋

親工程雖沒有急迫性，但為了孩子的幸福，我們應該念茲在茲，想方設法找到並連線，創造孩子與其他人建立關係。

## 五、親屬安置服務

臺北市在過去的寄養服務中納入具「特殊情誼」的重要他人的安置，針對與孩子有特別關係的照顧者納入可以給付寄養費用。而自2012年委託南臺北家扶中心協助建構親屬安置服務，將親屬安置納入正式的安置資源，提供安置費及相關訓練以及相關福利措施（包括意外保險、健康檢查、喘息服務等）。親屬安置相較於其他安置的優勢包括：手足較易安置在一起、較能與原生家庭保持關係、有利於家族文化的傳承、減少孩子適應的困難、孩子變動性較低、減少孩子與家庭分離的創傷等（南臺北家扶中心，2016）。但是，有時評估孩子要安置，其親屬家庭尚未能準備好可以承接孩子的照顧，故皆先安置在緊短處所，而後又進入寄養家庭或公辦民營家園或團體家庭，親屬願意照顧的尋覓需要時間，當安置時間緊迫，對主責社工而言確實容易放到一邊，而不是列為優先處理。而臺北市家庭其親屬有些居住在外縣市，需要其他縣市協助評估親屬家庭的合適性，此需要建立一致的評估基準及跨縣市合作。另針對一等親，在民法上有互負撫養之義務，安置費用的給予也因限於民法的規範，轉而由非照顧者（如伯叔阿姨姑姑等）代為提出申請安置費用（李麗芬委員公聽會，2017）。

在今年（2017）李麗芬立委召開的公

聽會中有縣市在輔導家庭時即陸續蒐集案家親屬相關資訊，一旦決定要安置則召開相關親屬團體決策會議，共同討論孩子未來安置照顧。而兒少權法屬特別法，自不受民法的限制，若有明確的立法規定，讓親屬安置能積極被推動，讓孩子可以在變動最小的環境中被照養，此需要主責社工改變其工作思維與方法，並創造更多支持親屬家庭願意出面提供照顧的配套措施。

## 參、結語

除了以上幾種類型的安置服務外，尚有私立育幼機構的安置服務，政府亦兼負有協助提升照顧服務品質的職責。臺北市自 2016 年開始每兩個月會到機構平時查核，若有問題則及時改善，改善狀況並納入每 3 年的評鑑中。並針對機構發生的議題，組織專案小組進入機構協助調整照顧服務，此皆希望孩子在安置系統得到適切

的照顧。我們亦希望孩子在安置系統可以越快離開越好，孩子有希望可以返回原生家庭，因此對原生家庭的積極工作，提供相對應的支持服務，是一個刻不容緩的工程。有時家庭功能很難及時提升，但我們要能理解原生家庭的親情及血緣關係對孩子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在安置的過程不斷為孩子創造與原生家庭的關聯，除非有安全的議題，不然我們有必要為孩子與原生家庭搭起橋樑，修復關係重新連結。安置資源在照顧孩子的過程，對孩子的狀況最為瞭解，如果可以發展與原生家庭一起合作的機會，形成互助網絡，對孩子的照顧才能建構更完善且互相信任的合作關係。希望這些服務是帶給孩子美好的禮物，讓孩子與父母有機會重新相聚。

（本文作者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關鍵詞：**兒少安置、居住服務、關係修復、保護服務、安置服務

## 參考文獻

- Tony (2005)。《Tony 的自然人文旅記 廣慈博愛院惜別會》。
- 廣慈紀念套書編輯小組 (2005)。《廣慈心、童顏樂、銀髮情》之戀戀廣慈》。
- 楊淑秀 (2015)。《三個蒙特婁的寄養媽媽 (訪談一)》。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2016)。《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會議實錄》。
- 安海蓮 (Marie-Christine Hendrickx, 楊淑秀譯) (2006)。《要尊敬兒童，就要尊敬他的父母》。加拿大法文報 Le Devoir。
- 勞倫茲，楊玉齡譯 (1994)。《雁鵝與勞倫茲》。天下文化。
- 梁雅雯 (201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訓練課程「兒少

- 機構安置黃金 72 小時－德州 Gulf Coast/Raven 職業寄宿中學經驗分享」》。
- 向晴家園（2016）。《105 年向晴家園成果報告》。
- 德蓓團家（2016）。《105 年德蓓團體家庭成果報告》。
- 南臺北家扶中心（2016）。《105 年親屬安置成果報告》。
- 李麗芬委員公聽會（2017）。《家外安置的優先選擇－何處是孩子的避風港 強化親友寄養資源公聽會會議紀錄摘要版》。